

淡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

- 88.01.21 教育部台(88)高(二)字第 88004253 號函核備
- 88.12.02 教育部台(88)高(二)字第 88150083 號函核備
- 93.06.25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30080704 號函核備
- 94.8.11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40105760 號函核定
- 94.10.19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5.04.28 教育部台高(三)字第 0950036260 號函備查
- 95.05.18 室秘法字第 0950000010 號函公布
- 95.10.25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6.02.13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60015180 號函備查
- 96.03.13 室秘法字第 0960000009 號函公布
- 97.05.0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7.07.07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70122543 號函備查
- 97.07.23 室秘法字第 0970000041 號函公布
- 98.05.0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8.07.08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80113539 號函備查
- 98.07.23 室秘法字第 0980000049 號函公布
- 99.10.2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9.11.30 室秘法字第 0990000067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各系學生(不包括應屆畢業生及延長修業年限者)得自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加修輔系，經主修系及輔系系主任同意轉教務處備查。惟修讀後未滿一年者不得退選或轉選輔系。
- 第三條 選定輔系者，其應修輔系科目及學分由各系訂定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四條 輔系課程應以本校核定之輔系科目表為依據。凡輔系科目表中之課程，已為原修學系必修課程，得以輔系其他必修課程抵充之。若其他必修課程不足抵充其學分差額時，得經輔系系主任之核准，以該輔系之選修課程抵充之。
- 第五條 修讀輔系學生，每學期主系與輔系各科學分數及成績合併計算，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時之處理，均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修讀輔系學生，應隨班上課，或選修暑修課程；若因修讀輔系造成原班選課人數過多，而需另行開班，應繳交學分費。
- 第七條 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，應繳學分費，在十學分以上者，日間部學生應繳全額學雜費，進修學士班則繳學分學雜費。
- 第八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其畢業生名冊、歷年成績表、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。
- 第九條 修讀輔系者，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為二年。
- 第十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，已修畢原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而未修畢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應於次學期加退選前申請放棄輔系，取得原修系畢業資格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報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